

股票代碼：3056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0號4樓之3
電 話：(03) 552-6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23
(五)關係人交易	23 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惠 蘭

會 計 師：

魏 興 海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9.30		95.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9.30		95.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16,851	52	121,360	30	2120	應付票據	\$ 1,492	-	1,70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1,660	-	2140	應付帳款	24,501	6	42,332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5,608	11	72,976	1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65,345	16	170,834	4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98	-	2,521	1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三及四(五))	2,000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8,463	5	23,438	6		其他流動負債	13,080	3	12,988	3
1225 預付土地款(附註五)	9,060	2	-	-	2280		106,418	25	227,858	56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五) 及六)	77,181	18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3,009	3	16,554	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9,715	5	12,060	3		負債合計	119,427	28	244,412	6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650	2	10,378	3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398,426	95	244,393	62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751	104	326,632	81
基金及投資：					3140	預收股本	11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487	-	5,195	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附註四(八))	55,449	14	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	-	1,354	-		保留盈餘：				
	1,793	-	6,549	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82	6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568	-	568	-
成 本：					3320	累積虧損	(190,397)	(46)	(190,308)	(47)
1501 土地	-	-	27,638	7	3351		(189,829)	(46)	(167,058)	(41)
1521 房屋及建築	-	-	58,937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7 模具設備	64,598	15	84,901	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8)	-	(1,833)	-
1545 試驗設備	7,940	2	9,300	2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71	-
1681 其他設備	4,461	1	4,504	1	3450		(648)	-	(1,762)	-
	76,999	18	185,280	46		股東權益合計	298,734	72	157,819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46,847	11	69,393	1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99 累計減損	22,608	5	-	-						
	7,544	2	115,887	29						
170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3,665	1	15,990	4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	-	-	8,500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6,733	2	10,912	2						
	6,733	2	19,412	4						
資產總計	\$ 418,161	100	402,2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8,161	100	402,23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黃正華

會計主管：楊淑晶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7,686	102	209,408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11	2	946	-
營業收入淨額	155,275	100	208,46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111,224	72	145,685	70
5910 營業毛利	44,051	28	62,777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5,606	4	14,343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53	9	17,32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64	27	79,422	38
	62,823	40	111,087	53
6900 營業淨損	(18,772)	(12)	(48,310)	(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25	1	1,83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91	-	1,41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225	-
7480 什項收入	3,079	2	4,305	2
	5,795	3	8,782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2,032	1	2,569	1
7520 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6,731	4	9,799	5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1	3	14,799	7
7580 公司債轉換費用(附註四(八))	37,988	25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四(七))	30,846	20	-	-
7880 什項支出	5,169	3	3,904	2
	87,827	56	31,071	15
7900 稅前淨損	(100,804)	(65)	(70,599)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	-	(7,368)	(3)
9600 本期淨損	\$ (100,804)	(65)	(77,967)	(37)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6)	(3.16)	(2.16)	(2.3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4.18)	(4.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黃正華

會計主管：楊淑晶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00,804)	(77,967)
調整項目：		
迴轉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	(1,455)	(1,0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1	14,79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31	9,799
折舊費用	11,660	25,654
各項攤提	6,024	9,590
減損損失	30,846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2,032	2,519
公司債轉換費用	37,988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及收益淨額	434	5,15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303	(11,525)
存貨增加	(1,972)	(749)
預付土地款增加	(9,0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6,346
其他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	(144)	(5,2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499	11,907
其他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92	(8,72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69)	(1,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4)</u>	<u>(20,9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6,589	47,38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654)	3,14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389)	(12,7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1)	5
購置固定資產	(17,237)	(11,26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	-
無形資產增加	(6,658)	(1,455)
其他資產減少	6,3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204)</u>	<u>25,0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
現金增資	133,280	-
員工行使認股權股款	2,80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062</u>	<u>-</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07,424	4,174
期初現金餘額	109,427	117,186
期末現金餘額	<u>\$ 216,851</u>	<u>121,3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923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6,341)	(12,01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896)	751
支付現金	<u>\$ (17,237)</u>	<u>(11,26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黃正華

會計主管：楊淑晶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並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增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或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9人及7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其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負債(除固定期限者外)以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礎。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回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續後評價亦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客戶信用評估、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模具設備：2~3年
- 3.研發設備：3年
- 4.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者，按其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如有差額認列為當期費損。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依發行辦法採取降低轉換價格並增加轉換股數，以誘導債券持有人於一定期限內行使轉換權利者，則於轉換時認列該額外支付之成本為費用。前述誘導轉換費用係以發給之全部證券公平市價合計數減除依原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市價計算之。

(十四)退休金及離職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累計基數以四十五個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另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起訂立員工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離職金之支付，係依據員工年資計算。其中離職金係由公司每月依員工固定薪資之5%計算。本公司員工退休或離職時，係按勞基法退休給付或離職給付孰優者給與。若員工選擇舊制，則本公司依上述辦法繼續提撥；選擇新制者，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撥，原已提撥之退職基金予以保留，且退職基金提領年資可繼續累計。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以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六)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時認列。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機器設備及投入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因屬複雜資本結構，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本期淨利(損)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調整數為1,239千元；另上述二公報之適用，對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損益及每股盈餘則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外幣資產或負債之衡量，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損益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經依前述公報規定分類及衡量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淨損減少401千元及及每股盈餘增加0.01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6.9.30	95.9.30
零用金及銀行存款	\$ 48,226	13,958
定期存款	168,625	107,402
	\$ 216,851	121,360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96.9.30	95.9.30
受益憑證 - 債券型基金	\$ -	1,660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9.30	95.9.30
應收票據	\$ 551	1,921
應收帳款	45,519	73,864
	46,070	75,785
減：備抵呆帳	(462)	(2,809)
	\$ 45,608	72,976

(四)存貨

	96.9.30	95.9.30
商 品	\$ 135	149
製 成 品	26,175	46,708
原 料	9,667	18,826
	35,977	65,683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514)	(42,245)
	\$ 18,463	23,438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其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與買方簽訂出售不動產意向書，預計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完成過戶手續。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符合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直接相關之負債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 27,638
房屋及建築	49,543
	77,18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入保證金	(2,000)
	\$ 75,18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因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回升而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2,740千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評價方法	持股比例	96.9.30	95.9.30
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	權益法	100%	\$ 1,487	5,19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持股100%之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作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並於大陸設立辦事處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之累積原始投資金額分別計美金1,962千元及1,736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對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均依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因個別資產無法產生與其他資產大部份獨立之現金流量，故將母子公司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供前述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50,508千元，母子公司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之估計係以核心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作為預計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相關折現率為8.12%。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積體電路產品營業收入成長率：係依據最近一個年度之實際營業收入，並參酌本公司對現有產品之未來營運計畫，所作之最適估計。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預計變動成本及費用：係參酌最近一個年度實際變動成本及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推估。
3. 預計固定成本及費用：係依最近一個年度實際固定成本及費用，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變化推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較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資產帳面價值為低，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就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1,454千元及12,132千元。

(八)應付公司債

	96.9.30	95.9.30
應付公司債	\$ 60,000	160,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5,345	10,834
減：債券持有人一年內得賣回部份	(65,345)	(170,834)
	\$ -	-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2,032千元及2,519千元。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購買研發相關軟硬體設備，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160,000千元。
2. 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至九十七年六月八日)
3. 票面利率：年息0%。
4.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5. 贖回辦法：

(1)到期日前贖回：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壹仟陸佰萬元(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下列(2)所述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依上述(1)到期日前贖回條件，其所述期間及收益率如下：

- A.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0%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 B. 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賣回：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利息補償金4.04%，滿三年利息補償金6.12%，滿四年利息補償金8.24%，滿五年利息補償金10.4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7.轉換：

(1)轉換期間：

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72元，惟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上述轉換價格調整為16.10元。

B.本轉換公司債券之轉換價格除上述各項調整外，本公司得選擇是否為以下之價格調整：以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當日前之第七日為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分別以其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之88%、86%及84%重新訂定特別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即按本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所轉換股份其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本公司本次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應支付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合計總額之110%為限；並不受本轉換債券發行時轉換價格80%之下限所限制。

(3)實際轉換：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轉換100,000千元，特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11元，轉換股本計90,909千元，除產生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55,449千元外，並產生因重設轉換價格所產生之公司債轉換費用計37,988千元。

依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之約定，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四年(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之前四十日要求賣回其持有之債券，故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時將前述應付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但並非表示本公司一定需於該決算日後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有關應付公司債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7,461</u>	<u>6,355</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 (95)	281
確定提撥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u>1,790</u>	<u>3,080</u>
	\$ <u>1,695</u>	<u>3,36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3,009</u>	<u>16,554</u>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減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計15,800千股，每股依面額10元銷除，上述減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新股分別計125千股及17,000千股，每股分別依8元及7.84元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計250千元及36,720千元，帳列累積虧損。上述現金增資案並分別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減增資案均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實收股本分別為433,751千元及326,63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425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茲就歷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期間	原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
九十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1.5.7	91.5.15	1,200	91.5.15~96.5.14	91.5.15~93.5.14	13.50	9.00
九十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1.5.7	92.4.20	1,240	92.4.20~97.4.19	92.4.20~94.4.19	16.80	11.80
九十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5.10.5	96.2.26	1,985	96.2.26~101.2.25	96.2.26~98.2.25	4.50	8.30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累積已執行認購並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353千股及57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之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分別為11千元及0千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計1,985千股，被授予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該認股權憑證發行翌日起算滿二年後得自由行使其受領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故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倘若上述民國九十三年起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性	5.11%
無風險利率	1.98%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上述民國九十三年起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變動資訊揭露如下：

	96年前三季	
員工認股權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予	1,985	8.3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期末流通在外	1,985	8.3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本期給予之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 0.4	

上述認股價格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利及註銷庫藏股等情形對原始認股價格之影響。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100,804)
	擬制淨損	\$ (100,91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3.16)
	擬制每股盈餘(元)	\$ (3.16)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4.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計22,682千元。

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時起，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外，視需要得提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一部份，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案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三)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股利政策原則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之資金，若同時符合下列情形酌予發放現金股利：1.最近年度負債比率低於50%；2.最近年度速動比率高於100%；3.最近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一年期銀行定期存款利率；4.發放年度預估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計金額為正數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10%~50%，該比率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經歷數次增資投資計劃，均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其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屆期之相關租稅優惠情形列示如下：

設立 / 增資年度	適用 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免稅期間
89年度及90年度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股東投資抵減	-
91年度盈餘轉增資	同上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6.1.1~99.3.31
92年度盈餘轉增資	同上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尚未擇定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0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	6,346
	<u>\$ -</u>	<u>7,368</u>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帳列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5,201)	(17,650)
投資抵減本期新增數	(10,158)	(13,336)
備抵評價變動數	40,402	38,7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及其他	(5,043)	(439)
所得稅費用	<u>\$ -</u>	<u>7,368</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6.9.30		95.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投資抵減	\$ 11,739	11,739	20,588	20,5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14	4,378	42,245	10,562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29	482	2,053	513
其他暫時性差異	(246)	(61)	(780)	(195)
		16,538		31,468
減：備抵評價		(16,538)		(31,468)
		<u>\$ -</u>		<u>-</u>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6.9.30		95.9.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81,722	81,722	73,742	73,742
虧損扣抵	235,896	58,974	123,352	30,83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971	15,743	50,632	12,6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09	3,252	16,554	4,138
資產減損及未實現損費	35,604	8,901	5,604	1,401
		168,592		122,777
減：備抵評價		(168,592)		(114,277)
		\$ -		8,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85,191		154,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61		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 185,130		145,745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餘額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金 額
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民國九十六年	\$ 11,739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	22,166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民國九十八年	28,017
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民國九十九年	21,381
九十六年前三季(估計數)	民國一 年	10,158
		\$ 93,461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自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虧損可供扣除之期限及金額列示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最後可扣除年度	金 額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	\$ 66,736
民國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 年	98,380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估計數)	民國一 一年	70,780
		\$ 235,896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資訊如下：

	96.9.30	95.9.30
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90,397</u>	<u>190,30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247</u>	<u>1,291</u>
	<u>95年度</u>	<u>94年度</u>
	(實際)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數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u>(100,804)</u>	<u>(100,804)</u>	<u>(70,599)</u>	<u>(77,96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917</u>	<u>31,917</u>	<u>32,663</u>	<u>32,6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16)</u>	<u>(3.16)</u>	<u>(2.16)</u>	<u>(2.39)</u>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元)			\$ <u>(4.18)</u>	<u>(4.63)</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三)金融商品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9.30		95.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6,566	236,566	133,420	133,420
受益憑證	-	-	1,660	1,660
應收票據及款項	45,608	45,608	72,976	72,976
其他金融資產	2,204	2,204	3,875	3,875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	25,993	25,993	44,036	44,036
應付公司債	65,345	詳3.(3)	170,834	詳3.(3)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定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
- (3)應付公司債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為公平價值，惟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無買賣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9.30		95.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6,566	-	133,420	-
受益憑證	-	-	1,660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45,608	-	72,976
其他金融資產	306	1,898	1,354	2,521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	-	25,993	-	44,036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含受限制銀行存款)佔總資產比率達57%，係存放於不同之國內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期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對主要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貨收入分別為53%及57%，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潛在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前述主要客戶以往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未曾因該等主要客戶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短期營運週轉信用額度148,640千元，預期發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低。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珍氏科技有限公司(珍氏科技)	珍氏科技一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一席董事為本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註1)
蘇建嘉	總太建設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改選董事、監察人後，與珍氏科技未有相同之董事，另珍氏科技董事亦非本公司之監察人法人代表，雙方已非關係人。

註2：總太建設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其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聘任蘇建嘉為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對珍氏科技之銷貨金額為71,187千元，佔當期銷貨淨額之59%；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均已全數收回。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及一般客戶之計價方式係依據其與本公司之交易規模及配合本公司之行銷政策等因素各別訂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2. 購入營建用地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與蘇建嘉簽訂台中市大益段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為88,481千元。前述交易價格係以專業鑑價公司之鑑價金額87,120千元為參考依據。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過戶登記，已支付價款計9,000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6.9.30	95.9.30
土地	提供銀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之擔保	\$ -	27,638
房屋及建築	提供銀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之擔保	-	50,74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提供銀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之擔保	77,181	-
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 資產 - 流動)	提供銀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及購買原料等業務往來之擔保	19,715	12,060
合計		<u>\$ 96,896</u>	<u>90,44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財務季報表附註五之說明外，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與積丞科技(股)公司簽訂智財權授權合作契約，依約本公司應給付其授權金美金84,500元。此外，並應自開始銷售以該技術授權所生產產品之日起，無限期依其投片數之一定基礎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依約全數給付授權金，授權產品則因尚未開始銷售，故未支付銷售權利金。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與Cybernetics Info Tech. Inc.簽訂低速率語音壓縮解碼專案技術授權合約，依約應支付之技術權利金美金45,000元。另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無使用期限按產品銷售數量之一定基礎計付銷售權利金，且每季以美金3,000元為最低限制，惟前述最低限制僅以前二年為限。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依約給付技術權利金及銷售權利金。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與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晨星半導體)簽訂不動產買賣意向書，約定以87,000千元(未稅)出售不動產予晨星半導體，意向書有效期限為一年。買賣雙方同意於解除條件確定不成就時(即買賣標的上之所有登記均如期塗銷)，依意向書約定擬定具體之買賣契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與晨星半導體簽訂出售不動產合約。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193	36,193	-	58,037	58,037
勞健保費用	-	2,423	2,423	-	4,370	4,370
退休金費用	-	1,695	1,695	-	3,361	3,361
其他用人費用	-	1,151	1,151	-	1,889	1,889
折舊費用	9,628	2,032	11,660	21,925	3,729	25,654
攤銷費用	144	5,880	6,024	825	8,765	9,590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流動性分析如下：

	96.9.30		
	預期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預付土地款	\$ <u> -</u>	<u> 9,060</u>	<u> 9,060</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20	<u> 1,487</u>	100%	<u> 1,487</u>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中大 益段土 地	96.08.14	88,481	預付 9,000	蘇建嘉	總太建 設直屬 總經理 之部門 主管	賴維民、 賴維祥	無	96.06.23	81,675	鑑價 報告	營建 用地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九十五年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海外 各項事業	US\$ 1,962	US\$ 1,798	20	100.00%	1,487	(6,731)	(6,731)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僅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